

证券代码：838832

证券简称：ST 元亨利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6日，关联企业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止，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小”）提供担保。

2016年9月29日，公司向省中小公司的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借款到期后，一恒贞公司无法按期偿还本息，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为一恒贞公司代偿本金1800万元，利息及罚息372,068.62元，共计18,372,068.62元。元亨利公司作为担保人，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对外关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27%。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于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事项已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9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9 号

注册资本：90,000,0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营业务：珠宝首饰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6 日

关联关系：谢宗选、黄旭文为实际控制人，谢宗选担任公司董事长，黄旭文为谢宗选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黄旭文妹妹黄飞雪担任河南一恒贞 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2.06% 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34,059,260.29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11,460,452.33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2,598,808.36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5.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11,8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34,172,254.53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34,172,254.5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元亨利公司向省中小公司出具法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函，同意为一恒贞公司的债务向省中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省中小公司担保

的全部主债权，即本金及利息、资金有偿占用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原告履行担保责任实际支付代偿费用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2016年9月26日，关联企业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止，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小”）提供担保。

2016年9月29日，公司向省中小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2019年5月15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豫0191民初21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付款18,066,635.23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3,26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38,267元，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借款到期后，一恒贞公司无法按期偿还本息，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为一恒贞公司代偿本金1800万元，利息及罚息372,068.62元，共计18,372,068.62元。元亨利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4,887.5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14,647.50	98.3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3,200.33	88.6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4,507.50	97.45%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1.2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130,475,00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103,015,445.46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91 民初 21499 号《民事判决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